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64—202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 relief and protection work
station

2024-06-27 发布

2024-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4.1 儿童优先，权益为本.....	1
4.2 预防为主，标本兼治.....	1
4.3 政府负责，社会协同.....	2
4.4 专业引领，因人施策.....	2
5 工作任务.....	2
6 场地要求.....	2
7 人员要求.....	2
7.1 基本要求.....	2
7.2 伦理要求.....	3
7.3 岗位简介.....	3
8 服务内容.....	3
8.1 监测预防.....	3
8.2 福利保障.....	4
8.3 强制报告.....	4
8.4 应急处置.....	4
8.5 评估帮扶.....	4
8.6 监护随访.....	5
8.7 社会参与.....	5
9 环境营造.....	5
10 运行管理.....	6
10.1 制度建设.....	6
10.2 档案管理.....	6
10.3 人员培训.....	6
10.4 服务质量管理.....	6
11 评价监督.....	6
附录A（资料性） 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表.....	7
附录B（资料性） 儿童服务需求评估表.....	9
附录C（资料性） 深圳市儿童评估表（基础版）.....	11
附录D（资料性） 深圳市儿童风险评估标准（基础版）.....	18

附录E（资料性）	儿童侵害情况上报表.....	18
附录F（资料性）	儿童主任日常服务记录表.....	19
附录G（资料性）	深圳市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清单.....	20
附录H（资料性）	委托监护责任确定书.....	22
附录I（资料性）	深圳市困境儿童认定标准及认定说明.....	23
附录J（资料性）	儿童监护风险等级评定参照表.....	24
附录K（资料性）	儿童保护服务转介记录表.....	25
附录L（资料性）	个案隐私信息保护承诺书.....	26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宝安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远翔、钟汉、余文雨、王辉平、李依瑾、陈良渊、万盛、吴绍花、李一丹、吕红甫、温婷、薛晴、于甜、陶隽。

引 言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工作，关心未成年人成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是各职能部门发挥作用的平台和资源协调的枢纽，是基层儿童关爱服务的主要阵地，承担日常开展儿童福利、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未成年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儿童工作队伍建设等基础工作。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是提供儿童关爱的“服务站”，也是帮助困难儿童的“避风港”。如何面向社区实现均等化的儿童关爱服务，规范化地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是现实中的难题。加强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对于织密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具有重要意义。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建设原则、工作任务、场地要求、人员要求、服务内容、环境营造、运行管理以及评价监督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建设与运营管理。

注：本文件内“未成年人”与“儿童”均指不同语境下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workstation for the child rescue and protection

由街道办事处设立、专门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提供关爱服务的工作机构。

3.2

儿童督导员 child care supervisor

经所在街道办事处指定，掌握制定工作计划、考核儿童主任工作、建立信息台账、督导儿童主任、跨部门协调等能力，从事儿童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3.3

儿童主任 director of child care

经所在社区指定，掌握社区随访、外展工作、信息沟通、政策支持、个案转介、儿童服务场所管理等能力，负责所在社区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专门人员。

3.4

儿童社工 children social workers

根据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成长、发展的需要，以专业的价值观为指导和科学的理论为基础，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和技巧对儿童开展服务的社会工作者。

3.5

困境儿童 vulnerable children

由于儿童自身、家庭、社会等原因陷入生存、安全、发展等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关心帮助的儿童。

注：困境儿童分为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和临时困境儿童，包括户籍儿童和经常居住地为本地的儿童以及流动儿童。

4 建设原则

4.1 儿童优先，权益为本

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优先考虑儿童的需求和权益，保护儿童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发展权。对陷入困境的儿童第一时间介入和匹配资源，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儿童的隐私。

4.2 预防为主，标本兼治

侧重对儿童家庭的监护监督和指导，加强困境儿童个人和家庭的救助帮扶，指导、帮助监护人提升监护能力，依法干预处置监护人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

4.3 政府负责，社会协同

切实履行政府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充分整合政策资源、部门资源和社会资源，建立权责清晰、衔接有序、紧密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社区党委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儿童社会保护工作合力。

4.4 专业引领，因人施策

尊重儿童心理发展规律和家庭需求的复杂性，以人为本，一人一策，综合运用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专业方法开展服务。对困境儿童进行分类保障，统筹运用各类资源，推动政府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协同回应儿童个性化需求。

5 工作任务

- 5.1 落实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
- 5.2 落实儿童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加强社会保障服务，依法处置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承担政府兜底保障儿童权益的属地责任。
- 5.3 强化辖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旅店、宾馆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 5.4 督促落实监护人责任，加强对监护人的监督、指导和帮助，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救助。
- 5.5 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等方式，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社区、家庭提供专业服务。
- 5.6 组织和支持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社工落实工作职责，加大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社工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升服务能力。
- 5.7 指导社区党委落实专人专岗负责儿童保护工作，依法对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监护支持和监督。
- 5.8 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

6 场地要求

- 6.1 空间建设宜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区域和满足儿童友好要求的活动区域，可与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社工站、妇女儿童之家等既有场地共享场所，开放空间和私密空间相分离，空间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等公共建筑标准，充分保护儿童隐私。
- 6.2 服务区域宜满足办公、接待、会商、评估、培训等基本功能，宜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咨询、急难救助、喘息照料等服务设施。
- 6.3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场所宜适度私密，宜配备会议平板设备；评估、心理咨询区域宜满足安全、温馨、安静、适度隐秘等要求，宜配备沙盘游戏器具、情绪宣泄器具、毛绒玩具等。
- 6.4 统一命名为“XX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显著位置宣传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热线“12345”。

7 人员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未保站”）的组成人员为站长、副站长、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宜配备儿童社工、心理工作者等工作人员，以上人员落实相关岗位的从业禁止制度。站长宜由街道公共服务部门负责人兼任，副站长宜由儿童督导员兼任。

7.1.2 未保站工作人员宜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和技巧，熟悉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政策法规，具备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7.1.3 儿童社工宜具备社会工作、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并依规进行登记及注册。

7.2 伦理要求

7.2.1 自觉遵循儿童利益优先、尊重与接纳、生命第一、非批判、个别化等职业伦理。

7.2.2 尊重儿童，保护儿童的隐私。

7.2.3 具备社会工作服务意识，遵守儿童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指引，以儿童的正当需求为出发点，提供专业服务，最大程度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7.3 岗位简介

7.3.1 儿童督导员

儿童督导员的工作职责包括：

- 推进所在辖区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统筹儿童主任管理，做好选拔、指导、培训、跟踪、考核等工作；
- 动态更新困境儿童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 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困境儿童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事项；
- 指导社区党委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
- 开展儿童保护政策宣传；
- 协调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工作；
-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困境儿童社会救助、义务教育、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7.3.2 儿童主任

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包括：

- 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
- 组织开展所在社区困境儿童信息排查，一人一档案，及时将信息报送儿童督导员建立台账；
- 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加强对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 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
- 及时向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其家庭提供有关支持；
- 管理所在社区儿童关爱服务场所，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7.3.3 儿童社工

儿童社工的工作职责包括：

- 协助儿童督导员做好困境儿童预防干预、转介处置等工作；
- 参与专业性帮扶工作，包括监护风险等级评估、情绪疏导、亲职教育、家庭关系调适、成长教育、资源链接、技能培训等；
- 参与专业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包括服务项目开发、评估和督导。

8 服务内容

8.1 监测预防

8.1.1 制定全年走访规划，收集、掌握儿童信息。督促儿童主任入户核查困境儿童情况，并填写《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表》（见附录A）和《儿童服务需求评估表》（见附录B）。

8.1.2 联合社区、学校等开展儿童监护风险筛查，对存在监护风险的儿童及其家庭，宜指导儿童社工及时调查核实，并填写《深圳市儿童评估表（基础版）》（见附录C）和《深圳市儿童风险评估标准（基础版）》（见附录D），做好源头预防和个案帮扶。

8.1.3 被通报儿童遭受严重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时，宜指导儿童主任于24小时内完成首次家访，填写《儿童侵害情况上报表》（见附录E）并报送儿童督导员。

8.1.4 对排查出来的可能陷入监护困境的儿童，督促儿童主任进行定期家访并填写《儿童主任日常服务记录表》（见附录F），了解其监护、生活、学习、健康等状况，并根据实际需求开展预防性服务。家访频率按以下要求：

- 对独居、留守、流动、精神或身体残疾及其他自身特殊困难的儿童，至少每月一次；
- 对有过短暂流浪行为、多次流浪行为及严重流浪倾向的儿童，不低于每月一次；
- 对散居孤儿，家庭贫困、单亲、父母重病或重残、父母服刑及其他家庭困境的儿童，不低于每月一次；
- 对失学辍学及其他成长受到阻碍的儿童，不低于每月一次，直至复学满一个月后可降低频率；
- 对无户籍儿童，不低于每月一次，直至落实户籍后，可根据需求降低频率；
- 对所有监护困境儿童，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经评估情况改善的，可降低入户跟踪回访频率。

8.1.5 会同街道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帮助父母掌握科学的育儿态度、知识和技能；为因突发事件暂时无法照顾孩子的家庭提供社会化的照料服务。

8.1.6 为有需要的儿童家庭提供亲职教育、沟通技巧训练、家庭关系调适等方面的专业监护指导服务，提升家庭监护能力，指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

8.2 福利保障

8.2.1 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及时更新民政部儿童福利综合信息系统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8.2.2 接受儿童福利、救助保护等政策咨询，协助符合条件的儿童及其家庭获得儿童福利保障（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清单见附录G）。

8.2.3 发现学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情况的，及时报告教育部门，协助开展劝返工作。

8.3 强制报告

8.3.1 工作中发现儿童身体受到伤害、受到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急状况时，及时报告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

8.3.2 加强强制报告制度的法制宣传，提高密切接触儿童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率。

8.3.3 指导辖区内密切接触儿童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8.4 应急处置

8.4.1 对人身安全受威胁或者身体受到伤害的儿童，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带离危险境地或送医救治，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儿童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8.4.2 为因各种原因导致临时性监护缺失的儿童，协助监护人办理委托监护，指导签订《委托监护责任确定书》（见附录H）。

8.4.3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临时监护情形的儿童，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交由所属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

8.5 评估帮扶

8.5.1 儿童主任可根据《深圳市困境儿童认定标准及认定说明》（见附录I）认定困境儿童，并依据《儿童监护风险等级评定参照表》（见附录J）初步评估风险等级。

8.5.2 初步评估为低风险或中风险等级的，根据儿童需求提供相应的临时救助、经济帮扶、福利申请、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帮扶、公益资源链接等服务。对暂无能力处置的个案，依据《儿童保护服务转介记录表》（见附录 K）及时报告或移送至所属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8.5.3 初步评估为高风险等级的，及时报告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并启动临时监护情形认定。

8.5.4 协助司法机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做好高风险个案儿童需求评估、社会背景调查评估、社会观护、监护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参与个案会商。

8.5.5 为遭受严重心理、精神创伤或伴有退避、紧张等明显行为问题的儿童提供心理支持。

8.5.6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的儿童获得法律援助等服务。

8.5.7 协助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儿童、对儿童实施家暴以及胁迫、诱骗或利用儿童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

8.6 监护随访

8.6.1 指导社区党委针对轻微监护失当的儿童及其家庭建立监护随访制度，对问题家庭进行监护指导和干预。

8.6.2 做好受害儿童返家后定期走访等监护监督工作，视情况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亲职教育服务。

8.6.3 定期走访频率，按以下要求：

- 对曾经被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的儿童，不低于每周一次，持续三个月，三个月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频率；
- 对曾经被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的儿童，不低于每周一次，持续三个月，三个月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频率；
- 对曾经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儿童，不低于每月一次，持续两个月，两个月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频率；
- 对曾经因父母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儿童，不低于每周一次，持续一个月，一个月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频率；
- 对曾经被胁迫、诱骗、利用进行乞讨的儿童，不低于每周一次，持续一个月，一个月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频率；
- 对曾经被教唆、利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不低于每周一次，持续三个月，三个月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频率；
- 对曾经有其他合法权益被严重侵害的儿童，不低于每周一次，持续一个月，一个月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频率。

8.7 社会参与

8.7.1 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

8.7.2 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结对帮扶、慈善捐赠、公益项目等方式，开展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救助帮扶；督促企业员工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

8.7.3 建立志愿服务队伍，针对临时托管、课业辅导等儿童及其家庭需求，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志愿服务活动。

8.7.4 鼓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9 环境营造

9.1 围绕和谐家庭建设，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

9.2 通过报栏、电子屏、宣传品、媒体等多渠道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提升全社会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

9.3 协助街道办事处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措施，提升街道公职人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公共服务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

- 9.4 推动在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 9.5 协助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在辖区内发现经营性互联网场所、营业性娱乐场所违规接待儿童，商品销售经营者向儿童售卖烟酒等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举报和控告。
- 9.6 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 9.7 为流动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 9.8 指导社区党委将儿童参与纳入社区工作计划。
- 9.9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街道和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运行管理

10.1 制度建设

- 10.1.1 建立开展业务需要的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档案管理制度、投诉反馈机制、隐私保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等。
- 10.1.2 与工作人员签署《个案隐私信息保护承诺书》（见附录 L）。

10.2 档案管理

- 10.2.1 建立受助儿童信息档案，完整记录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服务需求、走访、个案服务等情况，做到一人一档。
- 10.2.2 档案材料保存完好、填写规范、字迹工整、科学编目，档案的分类可按照 GB/T 15418 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2.3 对档案材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调阅、复印或复制，不在互联网上传输。

10.3 人员培训

- 10.3.1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社工、志愿者宜参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工作理念、专业服务方法等相关培训。
- 10.3.2 针对工作难点问题，儿童督导员可对儿童主任、儿童社工开展社会工作实务、儿童心理、法规政策、团队建设、情绪支持等方面的督导工作。

10.4 服务质量管理

- 10.4.1 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服务评价渠道，主动征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 10.4.2 开展满意度测评，持续改进工作，提高儿童保护工作质量。

11 评价监督

- 11.1 由民政部门直接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对工作过程和成效进行评估。未保站的成效评估工作可按照 MZ/T 059 的相关规定执行。
- 11.2 根据工作质量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 11.3 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的方式、程序和结果，畅通反馈渠道，及时处理受助儿童及其家庭所反映的问题。

附录 A
(资料性)
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表

表A.1给出了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表的样式。

表A.1 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表

儿童基本信息						
儿童姓名: _____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儿童 基本 信息	曾用名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为单亲家庭(含未婚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隔代养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重组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族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_____ (街、村社、门牌号)			户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户籍地与常住地一致
	常住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 (街、村社、门牌号)				
	同住人员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爷爷/外公 <input type="checkbox"/> 奶奶/外婆 <input type="checkbox"/> 继父/继母 <input type="checkbox"/> 保姆 <input type="checkbox"/> 哥哥/姐姐 <input type="checkbox"/> 弟弟/妹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亲戚 <input type="checkbox"/> 独自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亲属关系的其他人				
	享受的福利救助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困境儿童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亲朋好友提供的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提供的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_____				
儿童父母信息						
儿童 健康 信息	健康状况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伤(烫伤、骨折等) <input type="checkbox"/> 残障(请填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患病(请填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_____				
	残疾证 号码	_____	残疾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残疾证
儿童 教育 信息	是否在学校 读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学前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技校、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大专、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上学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儿童父母信息						
儿 童 生 父 信 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教育程度		父亲现状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接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中专、技校、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高职、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离家出走、失去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伤 <input type="checkbox"/> 残障(请填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患病(请填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_____	

表A.1 儿童及家庭基本信息表（续）

儿童 生母 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教育程度		母亲现状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接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中专、技校、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高职、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离家出走、失去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伤 <input type="checkbox"/> 残障（请填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患病（请填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_____
如不是父母监护照料，是否签署监护委托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监护人 或 照料 人 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教育程度		照料人现状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接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中专、技校、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高职、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离家出走、失去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伤 <input type="checkbox"/> 残障（请填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患病（请填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_____

附录 B
(资料性)
儿童服务需求评估表

表B.1给出了儿童服务需求评估表的样式。

表 B.1 儿童服务需求评估表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 档案编号: _____

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			
本次评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需求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评估需求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亲属抚养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亲属抚养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					
制度保障情况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儿童 已享受政策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五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残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未享受保障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境_____					
户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如果有需求, 请具体描述需求情况及原因:				
基本生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如果有需求, 请具体描述需求情况及原因:				
医疗卫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如果有需求, 请具体描述需求情况及原因:				
教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如果有需求, 请具体描述需求情况及原因:				
安全保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如果有需求, 请具体描述需求情况及原因:				
心理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如果有需求, 请具体描述需求情况及原因:				
就业帮助及技术 培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如果有需求, 请具体描述需求情况及原因:				
家庭成员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如果有需求, 请具体描述需求情况及原因: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如果有需求, 请具体描述需求情况及原因:				

附录 C
(资料性)
深圳市儿童评估表 (基础版)

表C.1给出了深圳市儿童评估表的样式。

表 C.1 深圳市儿童评估表 (基础版)

儿童评估表 (基础版)		
【访谈员填写】		
儿童姓名: _____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p>指导语: 根据该儿童的实际情况, 分别对下面各项陈述做出“是”或“否”的判断并打“√”, 请不要漏项。可以通过询问儿童、询问照料人、询问邻居、询问村(居)委和实地观察等方法进行。请完成每道问题, 即使对某道题不是十分确定。</p>		
<p>备注: (1) 优先询问负责儿童日常生活起居的家庭成员。如果存在多个照料人, 按照以下排位依次选择: 母亲(继母/养母)、父亲(继父/养父)、奶奶(外婆)、爷爷(外公)、保姆、其他人; (2) 问题1和问题2的系列问题限定询问儿童“亲生父亲/母亲”的情况, 其他问题询问儿童的日常照料人; (3) 每道题目的信息获取方式已标注。询问法可以综合询问家庭成员、社区、邻居和社工的群体。询问儿童的问题可让儿童自填。询问照料人的问题可让照料人自填。观察法要求对案主的生活场所进行现场观察。</p>		
1. 亲生父亲状况 (询问法)	是	否
1.1 父亲死亡或失踪。		
1.2 父亲重残或重病。		
1.3 父亲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		
1.4 父亲失联。		
1.5 父亲被撤销监护资格。		
1.6 父亲被遣送(驱逐)出境。		
1.7 父亲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2. 亲生母亲状况 (询问法)	是	否
2.1 母亲死亡或失踪。		
2.2 母亲重残或重病。		
2.3 母亲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		
2.4 母亲失联。		
2.5 母亲被撤销监护资格。		
2.6 母亲被遣送(驱逐)出境。		
2.7 母亲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3. 儿童照料情况 (询问法)	是	否
3.1 儿童不满16周岁且独自居住。		
3.2 儿童不满8周岁且没有照料人或特别需要照顾的儿童没有照料人。		

表C.1 深圳市儿童评估表（基础版）（续）

3.3义务教育阶段的学龄儿童是否辍学或失学。		
3.4儿童是否有被遗弃、被送养的经历。		
3.5儿童是否有被家长（照料人）教唆犯罪的经历。		
3.6儿童是否有离家到外面流浪的经历。		
3.7儿童是否曾多次去过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		
4. 男性照料人监护条件（可能是爷爷、养父、继父等）（询问法）	是	否
4.1男性照料人吸毒或有其他严重犯罪经历。		
4.2男性照料人经常不在家。		
4.3男性照料人有酗酒或斗殴。		
4.4男性照料人沉迷赌博、游戏或手机。		
4.5男性照料人无法与他人正常交流。		
5. 女性照料人监护条件（可能是奶奶、养母、继母等）（询问法）	是	否
5.1女性照料人吸毒或有其他严重犯罪经历。		
5.2女性照料人经常不在家。		
5.3女性照料人有酗酒或斗殴。		
5.4女性照料人沉迷赌博、游戏或手机。		
5.5女性照料人无法与他人正常交流。		
6. 家庭居住环境（综合法）	是	否
6.1会把药品、坚果类放在高处，防止儿童误食。（询问照料人）		
6.2厨房和浴室是否干净。（观察法）		
6.3家具用品的摆放和设置是安全的，比如有10岁以下儿童的家庭将家具尖锐的地方包裹好。（观察法）		
6.4人均居住面积低于6平方米。（观察法）		
6.5家中是否私自乱接电线。（观察法）		
7. 家庭经济状况（询问照料人）	是	否
7.1是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7.2是否被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7.3工作/收入是否稳定。 【7.3至7.5仅限7.1和7.2均为否的家庭回答】		
7.4家庭人均收入是否高于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		
7.5负债是否导致家庭生活水平下降。		
8. 照料人监护意愿（询问照料人）	是	否
8.1照顾、养育孩子是一件幸福的事情。		
8.2有了孩子后，我几乎不能再做喜欢的事情。		
8.3教育孩子遵纪守法是学校的责任，家长不需要多管。		
8.4如果孩子写作业到很晚，家长不需要过多干涉。		

表 C.1 深圳市儿童评估表（基础版）（续）

8.5 如果孩子经常哭闹、调皮、打闹，有时可以不用管。		
9. 照料人监护知识（询问照料人）	是	否
9.1 教育孩子是家务事，其他人不应该干涉。		
9.2 孩子不听话，体罚和责骂是有效的教育手段。		
9.3 学校教育比家庭教育更重要。		
9.4 孩子的财产和物品也属于家长。		
9.5 网络辱骂对孩子来说也是很严重的事情。		
10. 家庭教养方式（询问儿童）	是	否
10.1 父/母亲常以一种使我很难堪的方式对待我。		
10.2 父/母亲不允许我做一些其他孩子可以做的事情，因为他害怕我会出事。		
10.3 当遇到不顺心的事时，父/母亲会尽量鼓励我，使我得到安慰。		
10.4 父/母亲对我的惩罚往往超过我应受的程度。		
10.5 父/母亲总是左右我该穿什么衣服或该打扮成什么样子。		
10.6 父/母亲经常赞美我。		
11. 家庭互动I（综合法）	是	否
11.1 多处不同部位都有伤疤、淤血或浮肿。（观察法）		
11.2 身上有烧伤、烫伤、擦伤和咬伤的痕迹。（观察法）		
11.3 时常被家长单独关到房间里或关在门外。（询问儿童）		
11.4 时常听见家长说不爱自己。（询问儿童）		
12. 家庭互动II（询问儿童）	是	否
12.1 是否经常见到或听到家里人莫名其妙哭泣。		
12.2 是否经常见到或发现家里人互相不说话。		
12.3 是否经常亲眼看见家里人互相打架，或殴打、伤害其他家里人。		
13. 家庭互动III（综合法）	是	否
13.1 孩子的身体发育情况明显迟缓（非器质性原因）。（观察法）		
13.2 父母（照料人）放任不管孩子的三餐。（询问儿童）		
13.3 我身体不适时父母（照料人）及时带我去看病。（询问儿童）		
13.4 当告诉父母（照料人）我受同龄人欺负时，他们不予理睬。（询问儿童）		
13.5 父母（照料人）告诉过我当遇到危险时如何应对。（询问儿童）		
13.6 对我惩罚时，从不给我讲明原因。（询问儿童）		
13.7 父母（照料人）不讲理由就拒绝我的要求。（询问儿童）		
13.8 父母（照料人）经常当着外人的面，批评我使我没面子。（询问儿童）		
13.9 我悲伤、烦恼时，父母（照料人）经常会安慰我。（询问儿童）		
14. 家庭互动IV（同时询问儿童和观察，经专业培训后谨慎提问）	是	否
14.1 有人触摸或抚摸儿童身体隐私部位。（谨慎询问儿童）		
14.2 有人在儿童面前暴露隐私部位。（谨慎询问儿童）		

表C.1 深圳市儿童评估表（基础版）（续）

14.3有人让儿童看过裸体照片或性交画面。 【当14.2为是的时候询问本题】		
14.4有人强迫过或试图强迫过与儿童发生性行为。 【当14.2为是的时候询问本题】		
15. 照料人情绪状况I（询问照料人）	是	否
15.1过去一周，我感到忧郁沮丧。		
15.2过去一周，我无法容忍任何阻碍我工作和生活的东西。		
15.3过去一周，我感到快要崩溃了。		
16. 照料人情绪状况II（询问照料人）	是	否
16.1我很生气时，会当他人面摔东西。		
16.2当人们干扰我时，我会毫不客气地指责他们。		
16.3我容易与人发生争吵。		
16.4事情不顺利时我的烦躁会表现出来。		
16.5我难以控制自己的脾气。		
17. 儿童情绪状况I（询问儿童）	是	否
17.1最近两周，我做事提不起劲或没有兴趣。		
17.2最近两周，我感觉疲倦或没有活力。		
17.3最近两周，我变得比平日更烦躁或坐立不安，动来动去。		
17.4最近两周，我有不如死掉或用某种方式伤害自己的念头。		
18. 儿童情绪状况II（询问儿童）	是	否
18.1最近两周，我不能够停止或控制自己的担忧。		
18.2最近两周，我对各种各样的事情担忧过多。		
18.3最近两周，我很难放松下来。		
19. 照料人社会交往能力（询问照料人）	是	否
19.1我和其他亲属的关系很好。		
19.2我经常主动地和孩子的老师沟通。		
19.3我认识几位孩子同学的家长，并与他们有交流。		
19.4遇到危急情况，我一般会向身边人求助。		
20. 照料人资源链接能力（询问照料人）	是	否
20.1如果孩子有困难，我会向亲戚、朋友或同学等求助。		
20.2如果孩子有困难，我知道如何找到专业人士。		
20.3我知道国家有一些关于儿童保护的的政策。		
21. 接受二次入户的意愿（询问照料人）	是	否
21.1如果有需要，我愿意接受工作人员二次入户。		

附录 D
(资料性)
深圳市儿童风险评估标准 (基础版)

表D.1给出了深圳市儿童风险评估标准 (基础版) 的样式。

表 D.1 深圳市儿童风险评估标准 (基础版)

儿童风险评估标准 (基础版)		
儿童姓名: _____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困境儿童类别	风险类型	判断标准
(一) 孤儿	不适用	1.1和2.1同时为是。
(二) 自身困境儿童	不适用	残疾儿童, 依照基础信息表判断。
(三) 家庭困境儿童	不适用	满足下列其中一种情形即为家庭困境: (1) 1.2至1.7有一项为是, 且2.2至2.7有一项为是。 (2) 3.1至3.2有一项为是。 (3) 7.1为是。【低保家庭】 (4) 7.2为是。【低保边缘家庭】
(四) 安全困境儿童	监护缺失风险	满足下列其中一种情形即为监护缺失: (1) 1.1至1.7有一项为是, 且2.1至2.7有一项为是。 (2) 3.1至3.2有一项为是。
	监护不当风险	满足下列其中一种情形即为监护不当: (1) 儿童无户籍。 (2) 3.3为是。【辍学儿童】 (3) 3.4至3.7有一项为是。 (4) 4.1至4.5有一项为是, 且5.1至5.5有一项为是。 【父母均不具备监护基本条件】 (5) 10.1、10.2、10.4、10.5有两项为是, 且10.3、10.6有一项为否。【父母教养方式不当】
	监护侵害风险	满足下列其中一种情形即为监护侵害: (1) 11.1和11.2有一项为是, 且11.3和11.4有一项为是。 【家庭暴力风险】 (2) 12.1至12.3有两项为是。【目睹暴力风险】 (3) 13.2、13.4、13.6至13.8有三项为是, 且13.2、13.5、13.9有一项为否。【忽视风险】 (4) 14.1至14.2有一项为是。【疑似性侵害风险】
(五) 临时困境儿童	儿童抑郁倾向风险	17.1至17.4有三项为是。
	儿童焦虑倾向风险	18.1至18.3有两项为是。
	其他临时困境风险	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依照基础信息表判断。
(六) 家庭监护能力不足儿童	家庭居住环境风险	满足下列其中一种情形即为居住环境风险: (1) 6.1至6.4有两项为否, 且6.5为是。(2) 6.1至6.4有三项为否。
	家庭经济状况风险	(1) 7.3和7.4有一项为否, 且7.5为是。 (2) 7.3和7.4全部为否。

表 D.1 深圳市儿童风险评估标准（基础版）（续）

(六) 家庭监护能力不足儿童	照料人监护意愿风险	满足下列其中一种情形即为监护意愿风险： (1) 8.2至8.5有三项为是，且8.1为否。 (2) 8.2至8.5全部为是。
	照料人监护知识风险	满足下列其中一种情形即为监护意愿风险： (1) 9.1至9.4有三项为是，且9.5为否。 (2) 9.1至9.4全部为是。
	照料人情绪问题风险	15.1至15.3有两项为是。
	照料人暴力倾向风险	16.1至16.5有三项为是。
	照料人社会交往能力不足风险	19.1至19.4有三项为否。
	照料人资源链接能力不足风险	20.1至20.3有两项为否。
<p>一票否决项：</p> <p>(1) 无户籍。</p> <p>(2) 3.3为是的直接划入风险儿童，属于辍学儿童。</p> <p>(3) 3.4至3.7为是的直接划入风险儿童，属于监护不当儿童。</p> <p>(4) 7.1和7.2为是的直接划入风险儿童，属于家庭困境（贫困）儿童。</p> <p>(5) 11.1和11.2为是的直接划入风险儿童，属于家庭暴力（躯体暴力）风险。</p> <p>(6) 13.1为是的直接划入风险儿童，属于忽视风险。</p> <p>(7) 14.1至14.4为是的直接划入风险儿童，属于疑似性侵害风险。</p> <p>(8) 17.4为是的直接划入风险儿童，属于抑郁倾向风险。</p>		
以下部分由访谈员进行填写		
<p>1. 儿童风险评定：</p> <p>A. 无风险 B. 有风险</p> <p>备注：如无风险，则无须填写下一题。有风险儿童将由专业工作人员后续视情况进行二次入户核查。</p> <p>2. 儿童的风险类型（可多选）：</p> <p>A. 监护缺失风险 B. 监护不当风险 C. 监护侵害风险</p> <p>D. 儿童抑郁倾向风险 E. 儿童焦虑倾向风险 F. 其他临时困境风险</p> <p>G. 家庭居住环境风险 H. 家庭经济状况风险 I. 照料人监护意愿风险</p> <p>J. 照料人监护知识风险 K. 照料人情绪问题风险 L. 照料人暴力倾向风险</p> <p>M. 照料人社会交往能力不足风险 N. 照料人资源链接能力不足风险</p> <p>O. 无风险儿童</p>		

表D.1 深圳市儿童风险评估标准（基础版）（续）

<p>3. 是否为困境儿童：</p> <p>A. 是 B. 不是</p> <p>4. 困境儿童的类型（可多选）：</p> <p>A. 孤儿 B. 自身困境儿童 C. 家庭困境儿童 D. 安全困境儿童（疑似） E. 临时困境儿童</p> <p>备注：</p> <p>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p> <p>自身困境儿童：是指因自身残疾、疾病等原因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发生困难的儿童。</p> <p>家庭困境儿童：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发生困难的儿童，以及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p> <p>安全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或监护侵害而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情形，而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疑似安全困境儿童需再次进行专业版评估后进行认定）</p> <p>临时困境儿童：是指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而陷入困境的儿童。</p>
<p>5. 其他情况：</p>
<p>6. 访谈员评估是否需要二次入户：</p> <p>A. 需要 B. 不需要</p>

附录 E
(资料性)
儿童侵害情况上报表

表E.1给出了儿童侵害情况上报表的样式。

表 E.1 儿童侵害情况上报表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 档案编号：_____

儿童侵害基本情况							
儿童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							
侵害事件描述	(请详细描述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过程、侵害严重程度等)						
上报及处理情况							
上报人及上报时间							
接报单位及接报时间							
处理意见	负责人： 时间：						
处理结果	负责人： 时间：						

附录 F
(资料性)
儿童主任日常服务记录表

表F.1给出了儿童主任日常服务记录表的样式。

表 F.1 儿童主任日常服务记录表

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 档案编号: _____							
儿童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服务情况描述	(记录开展此次服务的原因、事实记录具体过程、重点对话内容、参与人员、所观察到的细节、计划的完成情况等)						
儿童主任分析	(记录感想及感受, 根据情况描述, 对家庭及儿童进行相应的判断与评估, 以及服务中遇到的阻力与困难, 并客观分析造成孩子现状的原因等)						
下一步工作计划	(记录可以预见的困难, 以及计划如何解决家庭或儿童的问题等)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儿童主任: _____			

附录 G
(资料性)
深圳市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清单

表G.1给出了深圳市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清单的样式。

表 G.1 深圳市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清单

保障名称	申请条件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1. 本市户籍； 2. 未满18周岁； 3.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
孤儿重疾险专项救助服务	1. 本市户籍非集中供养的孤儿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参加手续，保险费由其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渠道支付； 2. 本市户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集中供养孤儿由民政部门统一办理参加手续，保险费由民政部门支付。
孤儿助学工程	1. 本市户籍； 2.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3. 年满18周岁； 4. 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不满18周岁、具有家庭困境或自身困境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儿童。具体包括： （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二）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儿童、重大疾病儿童。 （三）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父母一方重残或患重大疾病的儿童。
困境儿童医疗救助	本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非集中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资助	1. 本市户籍； 2. 未满18周岁； 3.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 4.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

表 G.1 深圳市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清单（续）

保障名称	申请条件
困境儿童学前教育资助	<p>在我市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幼儿园就读，具有本市户籍并享受我市民政部门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家庭（含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保边缘、临时救济家庭）的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烈士子女。以上资助对象不重复享受。</p> <p>凡已享受此保教费资助的不再享受“深圳儿童健康成长计划”政府补贴。</p>
	非本市户籍但属于广东省户籍的建档立卡卡家庭的儿童。
困境儿童中小学校教育资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深圳就读； 2. 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等重点保障学生。
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生活困难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户籍； 2. 提供《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重度残疾儿童护理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户籍； 2. 未满18周岁； 3. 重度残疾或一户多残。
困难残疾人高等教育学杂费补助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户籍； 2. 残疾人出现或者发生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生活困难、支付高等教育学杂费、无住房、意外事故和突发重病住院等情形； 3. 申请学杂费补助的，提供入学通知书、学籍证明、学杂费缴费收据原件、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残疾少年儿童人工耳蜗产品	本市户籍、经评估适宜或已实施人工耳蜗植入的听力残疾少年儿童。
康复救助补贴	0至18周岁（含18岁）的户籍持证残疾少年儿童，其中，3周岁及以下残疾儿童可持深圳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疑似残疾诊断证明申请服务。
残疾儿童保教费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户籍； 2. 持有残疾人证； 3. 3-6周岁（含6周岁）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残疾人证，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 2. 由家长自愿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确认后，取得相关学籍。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后，向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	本市0-18周岁的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散居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
注：儿童福利保障政策申请条件参照执行，实际保障内容以有关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附录 I
(资料性)
深圳市困境儿童认定标准及认定说明

表I.1给出了深圳市困境儿童认定标准及认定说明的样式。

表 I.1 深圳市困境儿童认定标准及认定说明

儿童类别	认定标准	认定说明
(一) 孤儿	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失去父母：指父母双方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查找不到父母：主要指人民法院宣告父母失踪。
(二) 自身困境儿童	自身残疾儿童，是指因自身残疾、疾病等原因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
(三) 家庭困境儿童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以及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形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重病：指经我市指定诊断医院确认审核患有我市综合门诊大病及患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28种重度疾病。 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失联：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 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法院宣告死亡。 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被撤销监护资格：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四) 安全困境儿童	是指因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或监护侵害而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监护缺失：是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由于死亡、失踪、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以及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无人监护或失去有效监护。 监护不当：是指由于监护人未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处于危险境地或得不到有效监护。 监护侵害：是指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儿童，教唆、利用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儿童乞讨，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等行为。
(五) 临时困境儿童	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

附录 J
(资料性)
儿童监护风险等级评定参照表

表J.1给出了儿童监护风险等级评定参照表的样式。

表 J.1 儿童监护风险等级评定参照表

风险类别	认定内容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监护缺失	①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死亡或失踪、重残或重病、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② 儿童不满 16 周岁且独自居住，或儿童不满 8 周岁且没有照料人。 ③ 监护人基本不履行监护职责，有酗酒、赌博等成瘾性行为，缺乏基本的监护意愿和能力。	均不符合	不适用	符合任意1项
监护侵害	① 儿童身体存在多处伤疤、淤血或浮肿。 ② 儿童被惩罚 / 管教 / 体罚。 ③ 儿童目睹家庭成员间打骂、攻击或冷战。 ④ 儿童独自在家，监护人不履行日常照料职责。 ⑤ 监护人不回应儿童需求。 ⑥ 监护人对儿童存在不正常的亲昵行为举动。 ⑦ 儿童害怕接触监护人。	符合其中1项且不符合第1项	符合其中2~3项且不符合第1项	符合4项及以上或单独符合第1项
监护能力	① 家庭居住环境乱差，存在安全隐患，比如电线外露等。 ② 家庭经济困难，收入不稳定或负债影响生活水平。 ③ 监护人缺乏基础的照料知识，有重男轻女倾向。 ④ 监护人有心理问题，存在抑郁情绪、焦虑情绪或压力情绪。 ⑤ 监护人存在暴力倾向。 ⑥ 监护人社会交往能力不足，缺少社会支持网络。 ⑦ 监护人资源链接能力不足，无法或不愿寻求专业人士帮助。 ⑧ 家庭教养方式有问题，监护人存在拒绝或保护的情况。	符合其中1项且不符合第5项	符合其中2~3项且不符合第5项	符合4项及以上或单独符合第5项
儿童心理状况	① 儿童有抑郁倾向。 ② 儿童有焦虑倾向。	任意1项为轻微	2项均为轻微或1项为中度	均为中度或更严重

附录 K
(资料性)
儿童保护服务转介记录表

表 K.1 给出了儿童保护服务转介记录表的样式。

表 K.1 儿童保护服务转介记录表

年 月 日

儿童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身份		联系电话	
转介服务记录					
转介理由	(目击或了解到的儿童伤害案件具体发展过程与情形, 描述性话语)				
转介信息	转介接收单位				
	单位地址				
	对接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未保站后续跟进计划					
填写人姓名			填写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418—2009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 [2] GB/T 28224—2011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
- [3] MZ/T 058—2014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4] MZ/T 059—2014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 [5] MZ/T 167—2021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
-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 2014年
- [10] 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医疗保障局，深圳市妇女联合会，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深民〔2021〕6号. 2021年
-